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永辉

副主任：李玉龙　王　有
张铁胥　陈艳宁
吴晓强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有　王玉标
王金文　王紫琥
石治敏　卢星明
刘世琛　刘廷志
李月新　李自仙
李学春　吴伟章
张旭斌　张海波
周　坦　周　勇
胡建军　侯永琴
饶文志　袁志杰
郭文科　蒋　刚
焦　智　鲍菊艳
蔡向阳　樊镇洪

（季刊）
2021 年 第 2 期
（总第 11 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部分失效、废止和继续保留适用政府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发〔2021〕21 号）……（3）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21〕26 号）……（14）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 2021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12 号）……（18）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
（盐政办发〔2021〕15 号）……（2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17 号）……（2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条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20 号）……（2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破旧房屋拆除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23 号）……（2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28号）……（28）

【政府规范性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和继续保留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规发〔2021〕2号）……（31）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1〕3号）……（36）

【人事任免】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唐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2号）……（45）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朱德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3号）……（45）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李玉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4号）……（46）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武万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5号）……（46）

【盐池县大事记】

盐池县大事记（2021年4—6月）……（47）

【盐池县经济数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1年1—6月）……（55）

主　　编：陈艳宁

责任编辑：王煦骅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党政办公大楼3楼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34017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5.7万

印　　张：56

印　　数：300本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金凤工业集中区宝湖中路450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部分失效、废止和继续保留适用政府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发〔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县政府文件的权威性、严肃性，确保现行政策性文件与上位法律、法规、政策保持一致。根据区、市关于全面集中清理政策性文件的要求，对2014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制发的172件政策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并经2021年5月7日县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集体审议，现决定：

一、对50件政策性文件宣布失效（附件1）；

二、对5件政策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2）；

三、对117件政策性文件继续保留适用（附件3）。

上述宣布部分失效、废止的政策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上述决定保留适用的政策性文件仍继续有效施行。

附件：1. 盐池县人民政府宣布部分失效的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50件）

2. 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部分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5件）

3. 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继续保留适用的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117件）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盐池县人民政府宣布部分失效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50件）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失效文号	失效理由
1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2014年永久性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方案	盐政办发〔2014〕17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2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201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23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3	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落实《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29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失效文号	失效理由
4	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	盐政办发〔2014〕30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5	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盐池县2014年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33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6	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资能中心）	盐池县采油区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盐政办发〔2014〕45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7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53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8	县人民政府（县教体局）	盐池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58号	适用已过期。现适用《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44号）。
9	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盐池县加强货运车辆超载超限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60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10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盐池县开展城乡居民普惠性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73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11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与建设的意见	盐政发〔2014〕74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12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盐池县农村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88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13	县人民政府（人寿保险）	盐池县开展“保险示范村”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93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14	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盐池县救急难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5〕112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15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农作物秸秆焚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5〕115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16	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盐池县打击非法从事客运经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5〕124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17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治理餐桌污染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5〕126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18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盐池县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5〕85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19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建立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5〕89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20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公布县直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5〕141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失效文号	失效理由
21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人间布鲁氏菌病诊疗和管理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1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22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6〕26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23	县人民政府（县审批局）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盐政办发〔2016〕33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24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土地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40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25	县人民政府（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	盐政办发〔2016〕68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26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6〕72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27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极度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74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28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盐池县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盐政办发〔2016〕85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29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2016年盐池县城镇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工程（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盐政发〔2016〕115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30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盐政发〔2016〕129号	适用期已过，现适用《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167号）。
31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发〔2016〕172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32	县人民政府（县交通局）	盐池县开展打击“黑车”等非法从事客运经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2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33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盐池县重点人群乙肝疫苗免费接种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5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34	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40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35	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盐政办发〔2017〕42号	机构改革后成立盐池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管理方式已改变，不再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失效文号	失效理由
36	县人民政府（消防大队）	盐池县城市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44 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37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国开行信贷支持盐池县农业产业化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34 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38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盐池县实施健康扶贫若干政策的补充方案	盐政办发〔2017〕83 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39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方案	盐政发〔2017〕84 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40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货币补助工作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17〕103 号	适用期已过，工作任务已完成。
41	县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盐池县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盐政办发〔2017〕144 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42	县人民政府（县教体局）	盐池县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153 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
43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8〕101 号	阶段性工作，适用期已过。现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18 号）。
44	县人民政府（县审批局）	盐池县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127 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45	县人民政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建立解决部分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协调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7 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46	县人民政府（县教体局）	盐池县公办幼儿园聘用非在编保教保育人员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9〕82 号	适用期已过，工作任务已完成。
47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及重大案件风险处置三年攻坚方案	盐政办发〔2019〕8 号	阶段性工作，已于 2020 年底完成。
48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盐池县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20〕19 号	阶段性工作，已于 2020 年完成。
49	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盐池县持续深入开展客运市场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20〕29 号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50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20〕31 号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附件 2

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部分政策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废止文号	废止理由
1	县人民政府（县医保局）	关于调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起付线标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4〕50 号	已被新政策《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补充意见》（盐党办综〔2020〕13 号）代替，予以废止。
2	县人民政府（人寿保险）	开展国寿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93 号	已被新政策《关于开展国寿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6〕6 号）代替，予以废止。
3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发〔2014〕100 号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已由新的制度代替，予以废止。
4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金融支持企业稳增长促发展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4〕151 号	已被新政策《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规发〔2018〕8 号）替代，予以废止。
5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87 号	被新政策《盐池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盐党办综〔2019〕32 号）代替，予以废止。

附件 3

盐池县人民政府继续保留适用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117 件）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1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政策意见	盐政办发〔2014〕8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9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开展农用残膜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13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4〕41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5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慢性病病种及报销封顶限额标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4〕49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关于公布清理压减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的决定	盐政发〔2014〕1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	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盐池县地名总体规划（2013—2030年）	盐政发〔2014〕10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关于公布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结果的通知	盐政发〔2014〕152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	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盐池县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4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盐池县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5〕52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1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招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5〕9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2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和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5〕11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3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	盐政发〔2015〕10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4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	盐政发〔2015〕132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5	县人民政府（人寿保险）	盐池县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盐政发〔2015〕15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6	县人民政府（县社保中心）	盐池县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体制改革方案	盐政发〔2015〕15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7	县人民政府（县教体局）	盐池县2015—2030年学校布局规划调整方案	盐政发〔2016〕1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8	县人民政府（人寿保险）	关于开展国寿城乡小额人身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6〕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9	县人民政府（县文广局）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6〕2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0	县人民政府（县文广局）	关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和项目传承人予以扶持资助的意见	盐政办发〔2016〕29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1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池县提前调度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6〕3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2	县人民政府（县教体局）	盐池县寄宿中小学学生往返学校和家庭间乘车补助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3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3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盐池县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6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24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盐池县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管理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70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5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76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6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全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的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78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7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贯彻落实吴忠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意见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88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8	县人民政府（县社保中心）	盐池县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盐政发〔2016〕91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9	县人民政府（县教体局）	盐池县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6〕92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0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6〕100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1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政策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105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2	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盐池县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112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3	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114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4	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盐池县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6〕126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5	县人民政府（县扶贫办）	盐池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盐政发〔2016〕174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6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盐政发〔2016〕175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7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关于政府部门和乡镇权力清单调整意见的决定	盐政发〔2017〕50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8	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3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9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6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0	县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盐池县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盐政办发〔2017〕15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1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39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2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盐池县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盐池县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45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43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十二五”期间生态移民迁出区恢复农用地建设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5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4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修订盐池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5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盐池县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盐政办发〔2017〕8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6	县人民政府（大水坑镇）	关于印发《盐池县采煤塌陷区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9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7	县人民政府（县教体局）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7〕9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8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合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104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9	县人民政府（县扶贫办）	盐池县农户屋顶光伏精准扶贫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11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0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关于实行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12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1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盐池县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13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2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14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3	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盐池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14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4	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14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5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试行）	盐政办发〔2017〕14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6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推行“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7〕154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7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盐池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8〕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8	县人民政府（县公安局）	盐池县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9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9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1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0	县人民政府（县扶贫办）	盐池县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分配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8〕2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61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26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2	县人民政府（县教体局）	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29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3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31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4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后续管理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38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5	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	盐政发〔2018〕40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6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意见（试行）	盐政办发〔2018〕40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7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异地交流任职公务人员节假日、双休日期间往返费用暂行规定	盐政办发〔2018〕41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8	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修订）	盐政办发〔2018〕46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9	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	盐政办发〔2018〕59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0	县人民政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盐池县解决企业下岗退役士兵遗留问题做好扶持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62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1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池县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65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2	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	关于撤销盐林证字（2013）第 723892 号林权证的决定	盐政发〔2018〕97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3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98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4	县人民政府（县教体局）	盐池县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103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5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联席会议制度	盐政办发〔2018〕113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6	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流产权确权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125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7	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126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8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南关社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8〕142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9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8〕144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80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盐政办发〔2018〕14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1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8〕14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2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8〕14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3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8〕14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4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草原禁牧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8〕149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5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盐政发〔2019〕74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6	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盐池县节水型达标县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	盐政办发〔2019〕1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7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9〕22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8	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流产权确权工作补充方案	盐政办发〔2019〕2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9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盐池县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盐政办发〔2019〕3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0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9〕4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1	县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盐池工业园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9〕4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2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盐池县财政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盐政办发〔2019〕5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3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盘活处置长城新村国有房屋资产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9〕5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4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黄花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招商引资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办发〔2019〕5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5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9〕5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6	县人民政府（县资能中心）	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环境促进资源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9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7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盐池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9〕6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8	县人民政府（残联）	盐池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9〕6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政策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99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绿化服务中心32名车辆驾驶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9〕6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0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加快盘活处置国有资产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9〕7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1	县人民政府（县文广局）	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19〕7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2	县人民政府（消防大队）	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79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3	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局）	盐池县推进健康盐池行动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20〕5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4	县人民政府（县资能中心）	关于建立油区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做好油区综合整治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2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5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柠条平茬抚育管护等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20〕1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6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的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20〕1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7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盐政办发〔2020〕1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8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9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2020年农村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20〕2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10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暂行办法（修订本）	盐政办发〔2020〕2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11	县人民政府（消防大队）	盐池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	盐政办发〔2020〕2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12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十二五”生态移民管理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3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13	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盐池县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整改落实预警督办暂行制度	盐政办发〔2020〕3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14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20〕3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15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盐政办发〔2020〕3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16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工作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20〕4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17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盐政办发〔2020〕4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盐政发〔2021〕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经县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1:9，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在征得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后，可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支持农村公益事业。

第二条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农用地所在区片的综合地价标准实行补偿，坚持同一区片，同地同标准，公开透明。全县共分两个区片，具体范围标准如下：

Ⅰ号区片范围：花马池镇长城村（包括南苑新村、裕兴村）、沟沿村（包括佟记圈村、北塘村）、田记掌村（包括盈德村、惠泽村）、四墩子村，惠安堡镇惠安堡村、隰宁堡村（包括惠苑村）、老盐池村、杨儿庄村、大坝村、杜记沟村、狼布掌村，冯记沟乡汪水塘村、马儿庄村、平台村，王乐井乡王乐井村、石山子村、边记洼村、郑家堡村。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为：永久基本农田31130元/亩、水浇地28300元/亩、旱耕地17000元/亩、乔木林19810元/亩、灌木林5600元/亩、牧草地5000元/亩。

Ⅱ号区片范围：花马池镇八岔梁村（包括郭记沟村）、皖记沟村、柳杨堡村、沙边子村、李记沟村（包括红沟梁村）、东塘村、冒寨子村、李华台村、芨芨沟村、苏步井村、硝池子村、高利乌苏村，惠安堡镇萌城村、麦草掌村、四股泉村、林记口子村、杏树梁村，王乐井乡曾记畔村、刘四渠村、孙家楼村、鸦儿沟村、狼洞沟村、王

吾岔村、官滩村、双圪垯村、牛记圈村，冯记沟乡冯记沟村、雨强村、回六庄村、丁记掌村、暴记春村，大水坑镇、高沙窝镇、青山乡、麻黄山乡全域。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为：永久基本农田29480元/亩、水浇地26800元/亩、旱耕地16100元/亩、乔木林19810元/亩、灌木林5600元/亩、牧草地5000元/亩。

征收园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参照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因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农（林、牧）场土地，参照所在区片相应地类补偿标准执行。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线性工程建设形成无法耕种的耕地，只补偿不征收（仅限于水浇地0.2亩以下、旱耕地0.5亩以下），按所对应区片地类标准的70%予以补偿，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

第五条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房屋、养殖棚和种植温棚等附着物，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补偿标准。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附件规定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吴忠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一）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耕抢种的作物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临时使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其他违法违规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七条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按土地使用类型逐年补偿，补偿标准为：水浇地2400元/亩、旱耕地1500元/亩、灌木林1000元/亩、牧草地800元/亩。

第八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2020年1月1日至本次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批准征收的土地，按照本次区片综合地价补齐差价。《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征收集体土地和临时使用土地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盐政发〔2016〕27号）自本标准执行之日起同步废止。

附件：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和临时使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附件

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和临时使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围墙	24厘米砖墙（高≥1.5米）	延长米	170	
		24厘米砖墙（高1.5米以下）	延长米	130	
		12厘米砖墙（高≥1.5米）	延长米	120	
		12厘米砖墙（高1.5米以下）	延长米	80	
		土围墙（高≥1.5米）	延长米	30	
		土围墙（高1.5米以下）	延长米	20	
		人工围栏	延长米	30	

序号	项目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2	门楼	砖混	座	850	
		砖木	座	650	
		土木	座	280	
3	厕所	砖木	个	560	
		土木	个	280	
		简易	个	100	
4	井窖	机井（深度≥100 米）	米	200	
		机井（深度＜100 米）	米	150	
		手压井、土沿井	眼	4000	
		水窖、带子井、沼气池（土方）	立方米	14	
		水窖、带子井、沼气池（石方）	立方米	40	
5	渠	地埋管线、水泥渠等	米	20	
6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60	晾晒场等
7	坟	双穴	座	2000	
		单穴	座	1500	
8	中药材	水浇地	亩	5000	甘草、带黄、黄芪等
		旱地	亩	3000	
9	常年菜地	果菜类（温棚）	亩	4200	香瓜、西瓜、黄瓜、草莓、西红柿、辣椒、茄子等
		果菜类（大地）	亩	3000	
		蓿根类（温棚）	亩	2800	韭菜等
		蓿根类（大地）	亩	2100	
		叶菜类	亩	2100	白菜、油菜等
10	黄花	初产期（3 年以下）	亩	5000	
		盛产期（3 年及以上）	亩	8000	
11	青苗	一年生作物（水浇地）	亩	1300	
		一年生作物（旱地）	亩	500	
		蓿根类作物（水浇地）	亩	2600	
		蓿根类作物（旱地）	亩	1000	
12	苹果树、李子树、桃树、杏树、梨树	盛果（8 年及以上）	株	42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83 株
		初果（4—8 年〈含 4 年〉）	株	280	
		未挂果（4 年以下）	株	98	

序号	项目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3	枣树	大（5 年及以上）	株	28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111 株
		中（3—5 年〈含 3 年〉）	株	170	
		小（1—3 年〈含 1 年〉）	株	70	
		幼树（1 年以下）	株	21	
14	葡萄	篱架（3 年以下）	株	42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按株数计算时，棚架每亩不超过 111 株，篱架每亩不超过 333 株
		棚架（3 年以下）	株	80	
		篱架（3 年及以上）	株	77	
		棚架（3 年及以上）	株	150	
15	枸杞树	盛果（3 年及以上）	株	4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333 株
		初果（1—3 年〈含 1 年〉）	株	25	
		幼果（1 年以下）	株	10	
16	榆树 白蜡	胸径＜5 厘米	株	20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111 株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株	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株	60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83 株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株	80	
		胸径≥20 厘米	株	100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56 株
17	臭椿 刺槐 新疆杨 柳树	胸径＜5 厘米	株	10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111 株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株	3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株	50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83 株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株	70	
		胸径≥20 厘米	株	90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56 株
18	国槐 河北杨	胸径＜5 厘米	株	25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111 株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株	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株	100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83 株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株	150	
		胸径≥20 厘米	株	200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56 株
19	云杉 桧柏	高＜0.5 米	株	15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222 株
		0.5 米≤高＜1.0 米	株	30	
		1.0 米≤高＜1.5 米	株	50	
		1.5 米≤高＜2.0 米	株	100	
		2.0 米≤高＜2.5 米	株	140	
		2.5 米≤高＜3.0 米	株	180	
		高≥3.0 米	株	280	

序号	项目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20	樟子松	高＜0.5 米	株	5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167 株
		0.5 米≤高＜1.0 米	株	10	
		1.0 米≤高＜1.5 米	株	20	
		1.5 米≤高＜2.0 米	株	60	
		2.0 米≤高＜2.5 米	株	90	
		2.5 米≤高＜3.0 米	株	150	
		高≥3.0 米	株	200	
21	侧柏	高＜1.0 米	株	10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222 株
		1.0 米≤高＜1.5 米	株	15	
		1.5 米≤高＜2.0 米	株	30	
		2.0 米≤高＜2.5 米	株	50	
		2.5 米≤高＜3.0 米	株	100	
		高≥3.0 米	株	150	
22	桧柏球	冠径＜0.6 米	株	40	按株数计算时，每亩不超过 222 株
		0.6 米≤冠径＜0.8 米	株	70	
		冠径≥0.8 米	株	110	
23	苗圃	针叶树	亩	4200	超过 2600 株/亩的，按 1 元/株增补移栽费
		阔叶树	亩	4000	超过 4000 株/亩的，按 1 元/株增补移栽费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 2021 年农村改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盐池县 2021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2021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1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4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保证“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1. 强化组织领导，协同推进。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公共财政支持、乡镇主体推进、部门协调指导、群众配合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县、乡镇、村、农户四级联动，分级负责，全力推动。

2.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选型。根据乡村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户需求，因地制宜，适度集中，分类推进。根据地势、人口居住、水资源等情况科学选择改厕和粪污水处理模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以集中管网或三格式化粪池对粪污水进行处理。

3. 坚持问需于民，自愿为主。坚持“因地制宜、群众参与”的原则，与农村污水治理、美丽村庄建设和农村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相结合，实现农户自愿参与、自主建设、自主维护和自主管理的良好风尚。

4.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坚持改建与管理、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体系，避免出现建成后无人管、无力管的问题。

二、目标任务

2021年全县计划完成改造建设农户卫生厕所2000户，改厕村组优先选择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确定的改厕整村推进村。其中：

（一）花马池镇360户，包含整村推进村北塘村、十六堡村；

（二）大水坑镇300户；

（三）惠安堡镇280户，包含整村推进村隰宁堡村、惠苑村；

（四）高沙窝镇180户，包含整村推进村长流墩村、南梁村、施记圈村；

（五）王乐井乡340户，包含整村推进村官滩村、王乐井村、郑记堡子村；

（六）青山乡200户；

（七）冯记沟乡280户，包含整村推进村平台村、冯记沟村；

（八）麻黄山乡60户。

到2021年底，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3.4%，乡村振兴示范村和改厕整村推进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

三、资金来源及补助环节

2021年农村改建工作计划总投入资金1075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项目补助资金364万元，2020年自治区农村改厕整村推进项目资金56万元，县财政配套补助资金655万元。

（一）户厕改造资金。自治区财政农村改厕项目按照1820元/户予以补助，共补助资金364万元；2020年自治区农村改厕整村推进项目资金56万元；县财政按照3000元/户予以补助，共补助资金600万元；农户自筹资金购置坐便器；室内卫生间改造资金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

（二）工作经费。县财政解决工作经费55万元，主要用于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建设方案编制、设计、招投标及预算、监理及项目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改厕设备的质量抽检、验收等前期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用。

（三）实施办法及补助环节。一体式三格化粪

池由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采购，计划资金1800元/套（包含三格式化粪池、检查井井筒及检查井井盖）；安装施工由各乡镇统一招标组织施工企业实施，计划资金1700元/户；对室内没有卫生间，需对现有房屋采取隔断等方式改造卫生间的农户，各乡镇可根据各自实际，由各乡镇统一招标组织施工企业实施（乡镇统一招标组织实施不足资金由农户自筹），也可由农户自行改造经验收合格后予以资金补助，计划补助资金1600元/户；坐便器由农户自筹资金购买，施工企业负责安装到位。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准备阶段（2021年3月1日—3月31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开展改厕户数的摸底调查、改厕户落实及统计工作。各乡镇编制本乡镇改厕建设方案及报批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1年4月1日—7月31日）。各乡镇按照下达任务数和技术要求标准，组织乡、村、组、农户全面进行改厕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做好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改厕设备的质量抽检及项目进度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8月1日—9月30日）。各乡镇改厕任务完成后，由本乡镇组织进行自验，并将验收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在各乡镇自验的基础上，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住建、卫健、生态环境等相关单位，对各乡镇改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采取逐户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比例为100%。验收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形成验收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均按照改厕任务完成数的10%进行核查、抽查，最终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抽查结果认定各乡镇任务完成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编制本辖区内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做到职责明确、组织严密、落实到位，确保我县农村改厕工作顺利推进，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明确分工，合力推进。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农村改厕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全县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及技术培训指导、资金落实、质量监督、县级验收及一体式三格化粪池的统一采购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改厕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负责做好宣传引导，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报批、招投标和施工，负责项目自验、改厕农户档案建立及工程质量监管、后期维护管理等工作。各乡镇要把改厕工作做为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全力推进，全面完成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任务。

（三）广泛宣传，群众参与。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途径，大力宣传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意义，号召群众自觉参与到改厕工作、厕具选择等工作中来，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工作的透明度。要及时报道农村改厕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质量，强化监管。各乡镇、村委会、中标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要坚持技术标准，严把工程质量关。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采购使用的预制钢筋混凝土一体式三格式化粪池或PE塑料一体式三格化粪池进行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设施设备符合标准要求。所采购使用的PE塑料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必须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的合格产品，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相关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执行。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改厕工作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公布进展情况，并将改厕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每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

（五）完善机制，构建长效。完成改厕任务的村庄，要以户为单位，实名登记建立档案。要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机制，乡镇要与中标施工企业签订技术指导及保修协议，保修期为2年，指导农户掌握科学使用方法，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形成建管并重，责权一致的长效管理服务机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盐池县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

为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加快乡镇（街道）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县、乡镇（街道）关系，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区、市有关要求和《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等4个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办发〔2021〕3号）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严格程序、依规准入。县直各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交由乡镇（街道）承担的，必须经过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向乡镇（街道）下放工作职责。

（二）配套衔接、动态调整。乡镇（街道）除区市赋予承担的职权、区市两级“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作出明确规定的职责和法律法规赋予乡镇行使的行政职权外，新增乡镇（街道）职责准入要与县、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属地管理事项清单相互衔接，实行准入和退出动态管理，对经审批的乡镇（街道）行政事务事项，因条件发生变化需要退出的或因乡镇（街道）不能有效承接、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应及时退出。

（三）权责一致、完善保障。下放到乡镇（街道）办理的行政事务事项，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将相关经费一并下放到乡镇（街道），落实保障措施，提高乡镇（街道）承接能力，确保责、权、利一致。

二、工作机制

建立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委编办为联席会议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拟准入事项审核、提出意见、上报审定等工作。

三、准入程序

（一）申请。县直各部门作为申请主体，对要求下放的工作职责，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县联席会议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下放工作职责名称、法定依据、权责内容、职责边界以及职责下放后的运行机制、制度保障、人员安排等内容。

（二）审核。县联席会议按规定对申请下放的工作职责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委、

县政府审定。

（三）准入（退出）。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明确下放（退出）乡镇（街道）的工作职责。

四、准入管理

（一）县直各部门下放工作职责，要充分兼顾乡镇（街道）承接能力，尊重乡镇（街道）意见，不得硬性指派，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把工作责任和任务转嫁乡镇（街道）承担；不得要求乡镇（街道）成立相应机构、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职人员等。

（二）谁赋权、谁指导。县直部门要明确下放到乡镇（街道）办理的管理服务事项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权限，并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三）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健全联动机制。

（四）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列入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对下放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履行的工作职责，参照准入程序及时调整和取消。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盐池县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管理，提升便民服务能力和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乡镇设立的面向群众集中办理便民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机构，推行“一窗受理”服务模式；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以下简称“代办点”）是乡镇设立的面向群众集中办理便民政务服务事项的代办机构，建立“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帮办代办服务模式。中心和代办点均由乡镇负责管理，接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事项权限下放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窗口人员，是指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代办员是指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代办人员和网格员。

第二章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

第四条 窗口人员由乡镇按照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民生服务中心配备人员编制，不参与政务服务无关的其他工作。代办员由村（社区）网格员或者村“两委”班子成员兼任，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二）品行端正、服务热情、作风优良、廉洁奉公；

（三）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代办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法律法规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和办理流程，熟练操作计算机等现代办公设备。

第六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实行AB岗，确保窗口工作正常运转。

第七条 窗口人员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受理、办理、送达等具体工作；代办员负责为村（居）民提供咨询、帮办代办等服务。

第八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中心和村（社区）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中心和村（社区）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乡镇应当建立政务服务考核制度，窗口人员由乡镇负责考核管理，代办员由中心负责考核管理。

第十条 效能目标考核方式按照领导与服务对象评价与评议、日常与定期、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程序开展。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十一条 中心和代办点考核内容为工作纪律、文明服务、办件管理、行为规范等方面。

工作纪律：考核出勤到岗、在岗作为等情况；

文明服务：考核服务态度、服务行为等情况；

办件管理：考核审批服务、办事质量、工作效率等情况；

行为规范：考核窗口秩序、安全卫生等情况。

第十二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表现和遵守规章制度等情况；

能：主要考核业务、政策水平、协调和办事能力等情况；

勤：主要考核出勤、工作态度、敬业精神等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数量、质量、效率、服务对象满意率等情况；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清廉办事及有无吃拿卡要等情况。

第五章 人员培训

第十三条 乡镇要经常研究政务服务工作，将人员培训纳入到年度工作重点，做好窗口人员和代办员的培训和轮训。

第十四条 各派驻单位及事项权限下放部门（单位）要联合各乡镇（街道）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集中培训，采取业务培训+外出参观学习+业务技能竞赛等形式，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六章 奖励与惩处

第十五条 乡镇应该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的服务评价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效能电子监察。

第十六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工作业绩突出的，由乡镇进行表彰奖励；违反工作纪律且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应调离窗口或进行组织处理，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依纪查处。

第十七条 乡镇、村（社区）应当畅通办事群众和企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事项，及时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答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条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盐池县条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条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础，落实属地化管理，统筹做好乡镇（街道办）辅助人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改革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条线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助人员），是指通过统一招聘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安排到乡镇（街道办）从事辅助性工作，不列入编制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辅助人员限于各乡镇（街道办）技术性、辅助性、服务性事务，不得从事涉密、行政执法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履行下列职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辅助人员的招聘及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辅助人员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各主管部门负责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办）、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共同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章　招聘和聘用合同

第六条　辅助人员实行“总量控制、按需使用、有减有增”的原则，对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人民政府明确要求使用辅助人员的，一律不得招聘。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的公共服务事项，不再聘用辅助人员。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办）需增加辅助岗位时，经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审核，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招聘。根据岗位需求合理确定招聘计划，招聘工作由人社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辅助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年龄一般要求在18—35周岁以内（行业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县户籍，具备岗位所需基本技能。属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的岗位，需符合国家对职业资格的要求。

第九条　辅助人员的聘用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管理的通知》（盐人社发〔2021〕45号）要求执行，确立劳动关系，约定相关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辅助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以及退休、劳动争议和有关经济补偿等事项，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辅助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辅助人员岗位出现空缺后，各乡镇（街道办）需在7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从次月起停发工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补充人员。

第三章 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 工资待遇严格按照《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管理制度》（盐党办综（2017）51号），或区市相关文件要求，或县委、政府会议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辅助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属于个人缴纳的部分，按规定在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辅助人员享有的假期和其他相关待遇，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辅助人员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解除聘用合同。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各乡镇（街道办）、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承接主体（劳务派遣公司）要做好辅助人员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管理的通知》（盐人社发〔2021〕45号）要求执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以及辅助人员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办）辅助岗位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辅助人员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完成岗位任务，不服从任务分工，经教育、培训或调岗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章 考核和培训

第十九条 各乡镇（街道办）、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对辅助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和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同时进行。严格按照年度印发的《关于全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绩效考核的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辅助人员奖励、调整岗位、续订劳动合同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办）、各主管部门应当对辅助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辅助人员的工作能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乡镇（街道办）、主管部门，除追回资金外，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所在乡镇（街道办）和主管部门的责任；对存在“吃空饷”、冒名顶替等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还应当追究乡镇（街道办）、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责任；对在辅助人员招聘和管理使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未经审批违规招聘辅助人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人社部门应加强对辅助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薪酬待遇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辅助人员采取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获取上岗资格的，取消其上岗资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街道办）、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承接主体（劳务派遣公司）接受财政、人社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破旧房屋拆除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盐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破旧房屋拆除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破旧房屋拆除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部署要求，结合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程中农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工作，按照《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宁政办发〔2020〕42号）《盐池县2021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盐扶开发〔2021〕1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住房有保障及破旧房屋拆除工作，防止房屋安全事故发生，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突出重点，举一反三，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及时消除农村破旧房屋及安全隐患，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为推动乡村振兴、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好基础、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协同推进。*破旧房屋拆除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主体，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主动配合，共同推进。乡镇主要领导为破旧房屋拆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负责，靠前指挥，稳步推进。

（二）*统筹兼顾，有序推进。*通过农村破旧房屋拆除工作，彻底拆除和清理农村破旧房屋，提升乡村风貌和安全系数。从住房安全保障和整治人居环境相结合的角度，引导广大村民积极主动支持和配合开展破旧房屋拆除工作。

（三）*规范程序，平稳推进。*破旧房屋拆除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各乡镇、各部门要规范程序，确保拆除过程中的水、电等设备安全；要平稳推

进，做到公开公正，不得侵害群众利益；要留档备案，做好拆除房屋照片及相关信息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拆除内容。对全县农村有碍观瞻、影响村容村貌、建新不拆旧的破旧房屋、破旧附属用房、破旧棚圈车库、残垣断壁等进行拆除，及时消除农村危旧房屋及安全隐患，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二）村庄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确保“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实现卫生保洁常态化，改变农村环境“脏乱差”现状，着力提升村容村貌。

四、工作时间

2021 年 5 月—9 月底。

五、补助标准

按照拆除机械费用、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平整等给予乡镇资金补助，补助标准破旧主、附房屋 20 元/每平方米，其它不予补助资金。

六、工作措施

（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负责明确农村破旧房屋四址，并进行登记造册。由各乡镇组织人员力量对破旧房屋进行拆除，原宅基地继续保留。

（二）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做好破旧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场地平整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环境卫生整治监督工作。

（三）对符合危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的农户，纳入改造补助范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安全住房有保障。

七、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破旧房屋拆除工作领导，成立以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各乡镇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开展。其中，财政局负责拨付农村破旧房屋拆除整治资金；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定农村土地类别；住建局负责农村破旧房屋统计、监督工作；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负责农村原宅基地的整体规划布局及环境整治；审计局负责农村破旧房屋拆除整治资金审计；各乡镇负责明确四址、登记造册、拆除破旧房屋、建筑垃圾清理、场地平整等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确保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拆除、清运等工作。各乡镇依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住建局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农村各类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房屋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倒排工期、紧盯目标、加快进度，按要求每周上报拆除整治进度，按时间节点完成拆除整治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工作引导。各乡镇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广泛宣传动员，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劝导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重要性，不断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形成群众积极主动排查拆除的良好氛围，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四）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各乡镇要切实做好农村破旧房屋拆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申报资金，严禁通过任何渠道套取资金。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大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套取、挪用等问题，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五）健全督查机制，确保工作成效。县委、政府督查室将严格按照督查工作要求，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快破旧房屋拆除工作，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及时予以通报；对落实不力、作风不实，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的进行严肃问责。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盐池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盐池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发布解读，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紧扣十四五开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一）主动公开规划信息，全力推动规划更好落实。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党和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多形式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二）主动公开监管信息，全力推动市场体系建设。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围绕市场主体信息资源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归集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展示。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开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三）主动公开财政信息，全力推动资金管理透明。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县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息、偿还计划、偿还资金来源等信息。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四）主动公开防疫信息，全力推动健康盐池行动。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推动医疗机构完善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盐池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五）主动公开教育信息，全力推动教育均衡发展。重点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中考改革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继续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共标准目录编制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牵头部门：县教体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一）全面加强政策解读发布。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重点，要对重大政策加大解读力度，凡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二）不断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除图示图解外，要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微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开展重要政策解读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三）切实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积极解答政策文件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机构业务窗口、政务服务网等，探索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牵头部门：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互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持续优化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渠道，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各单位要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要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确保及时回应、有效应对。

牵头部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三、紧扣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服务质量，深化政务公开

（一）推进政务信息管理规范化。各单位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要使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并及时更新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县司法局要继续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各级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2021年底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

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二）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水平。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迁移，政府门户网站要在2021年底前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发布，进一步提高内容质量，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全县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督促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健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

牵头部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四、紧扣群众关切回应实效，深化政务公开

（一）丰富政府开放活动。要围绕公正监管、卫生安全、教育公平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期间要广泛征求代表、民众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并予以反馈。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二）规范信息申请答复。要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牵头部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三）办好用好政府公报。进一步突出政府公报的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各部门要将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在正式印发5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集中在《盐池县人民政府公报》刊登。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建设，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牵头部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五、紧扣强基础强保障，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工作指导。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及时提炼简报信息，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切实加强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国务院、自治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二）深化教育培训。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相关负责人的公开意识，加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交流，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化。县司法局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三）狠抓任务落实。梳理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牵头部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和继续保留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规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确保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规定保持一致。根据《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盐法办发〔2020〕25号）要求，对县人民政府2020年12月31日以前制定印发的54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并经2021年5月7日县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集体审议，现决定：

一、对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附件1）；

二、对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2）；

三、对4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适用（附件3）。

上述宣布失效、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不再施行；上述继续保留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仍有效施行。

附件：1. 盐池县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2. 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3. 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继续保留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4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失效文号	失效理由
1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农田环境保护制度、占用基本农田严格审批与占补评核制度、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盐政发〔2001〕89号	适用期已过，现执行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修订）和《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失效文号	失效理由
2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国有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盐政发〔2009〕67 号	适用期已过，现执行国家、区、市相关的法规、规章规定。根据现行有效法规和规定。
3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盐池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十项措施	盐政办规发〔2020〕1 号	适用期已过，现执行国家、区、市相关的有效法规、规章等规定。
4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盐池县促进居民消费若干措施	盐政办规发〔2020〕2 号	适用期已过，现执行国家、区、市相关的有效法规、规章等规定。
5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盐政办规发〔2020〕3 号	适用期已过，现执行国家、区、市相关的有效法规、规章等规定。

附件 2

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发文单位（制定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废止文号	废止理由
1	县人民政府（县政法委、司法局）	盐池县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实施办法	盐政办发〔2011〕31 号	与上位政策不符，予以废止。现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宁政法〔2014〕5 号）。
2	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盐政发〔2015〕119 号	上位政策依据已废止，予以废止。现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2020 年区政府第 115 号令）。
3	县人民政府（县审计局）	盐池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预算审计办法	盐政发〔2015〕123 号	上位政策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已废止，且与《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宁政办法〔2018〕64 号）不相适应，予以废止。
4	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	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盐政规发〔2018〕2 号	被新修订的《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盐政发〔2020〕73 号）所替代，已声明废止。
5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盐池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盐政办规发〔2018〕1 号	与上位依据不符，予以废止。现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 号）。

附件 3

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继续保留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4 件）

序号	发文单位（制订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1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管理实施办法（2017 年修改）	盐政发〔2000〕124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附加）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盐政发〔2000〕125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土地、草原权属和行政界线争议引发纠纷处理办法	盐政发〔2002〕58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盐池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盐政发〔2005〕23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5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盐池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规定	盐政发〔2005〕109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6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盐池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	盐政发〔2005〕110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7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盐池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盐政发〔2005〕111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8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盐政发〔2006〕96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9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养犬管理办法	盐政发〔2009〕145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0	县人民政府（县文广局）	盐池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0〕68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1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盐政发〔2011〕130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2	县人民政府（县农经站）	盐池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星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办发〔2013〕60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3	县人民政府（县科技局）	“盐池甘草”产地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盐政办发〔2014〕19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4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公共租赁和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意见	盐政办发〔2014〕104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制订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15	县人民政府（县审计局）	盐池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盐政发〔2014〕10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6	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	盐池县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盐政发〔2015〕11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7	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	盐池县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	盐政发〔2015〕12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8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盐池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	盐政发〔2015〕158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19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盐池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盐政发〔2015〕16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0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征收集体土地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规定	盐政发〔2016〕27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101号）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1	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盐池县国开发展基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盐政发〔2016〕36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2	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盐池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联系会议制度	盐政办发〔2016〕44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3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6〕5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4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6〕10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5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规范调整意见的决定	盐政发〔2016〕103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6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药械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6〕120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7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6〕12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8	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	盐池县滩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盐政发〔2016〕155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29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7〕51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制订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保留文号	保留理由
30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2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拟继续保留适用。
31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10 项证照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3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2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 10 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4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3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修改部分和继续保留适用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发〔2017〕129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4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规范第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1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5	县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盐池县物业管理实施规定	盐政规发〔2018〕3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6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和暂保留证明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4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7	县人民政府（县委编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盐政规发〔2018〕5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8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盐政办规发〔2019〕1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39	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村民小组财务管理制度（暂行）	盐政办规发〔2019〕2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0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盐池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	盐政办规发〔2019〕3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1	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	盐池县草原防火应急预案	盐政办发〔2019〕39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2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规定（试行）	盐政规发〔2020〕1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3	县人民政府（县教体局）	盐池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盐政规发〔2020〕2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44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和继续保留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盐政规发〔2020〕3 号	与上位法及政策一致，继续保留适用。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改进和规范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保障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规范》（宁建发〔2009〕4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宁建发〔2015〕10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池县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筹集、分配、入住及运营管理。

（一）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筹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筹集并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城镇户籍无房或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在县城稳定就业具备相关条件要求的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二）本办法所称无房是指申请人及同住人名下未在我县城区内登记商品房（含自建房）、安置房、经济适用房，未承租公房、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家庭。

（三）本办法所称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是指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倍以下的家庭平均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县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城镇低保低收入是指享受我县城镇低保政策的家庭平均收入和低于上年度我县城镇最低工资标准的家庭平均收入。

第二章　建设运营管理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实际需求，通过新建、改建、配建等多种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筹集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直接投资建设；

（二）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按总建筑面积的5%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县人民政府；因建设条件限制，确实不能配套建设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

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一次性足额缴纳易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费。易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依照最终建设方案核算建筑安装工程单方造价，按开发建设单位最终定案建筑面积的5%计算总价后收取；

（三）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存量公房、直管公房改造成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充分考虑居民就学、就医、生活等需求，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和产业聚集的区域，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包括成套住宅和集体宿舍。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执行国家关于集体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住宅设计、抗震设防、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

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在建筑物明显位置设立永久性标识牌，标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指标点供，应保尽保。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税费优惠政策。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其资金筹措、房源筹集、建设、相关政策的制订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下设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具体业务。

县公安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同住人户籍和车辆查验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享受低保情况和婚姻状况审核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过程中的公证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租赁补贴和工作经费等资金的筹措和拨付。

县人社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同住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的查验工作。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同住人社会保险缴纳的查验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的供应、申请人及同住人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的查验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查验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同住人工商注册情况的查验工作。

县残联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同住人残疾证明的查验工作。

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申请人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第十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收取、资产运营和维护管理等，可以由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也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委托运营机构负责。任何单位和机构均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方式，原则上按照适当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租金标准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实行动态管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住房市场租金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并进行公布。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统一收取或由县人民政府委托运营机构代为收取。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依法缴入同级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每年应当提取不少于10%作为房屋维修基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支付，确保住用安全。

企业及其他组织主导、政府扶持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所有者产权比例进行分成，政府所占部分由企业按照政府投入资金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统一缴纳，于每年年底一次性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除用于偿还建设贷款外，剩余部分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配建的商业服务设施，可以出租，也可以在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向社会出售，租金（销售）收入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建设贷款和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养护。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采取市场化、专业化等多种管理形式，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物业服务纳入所在小区统一管理，日常维修由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专业机构实施。承租人向所属物业服务企业报修，需经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安排维修。

物业服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小区内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从事相应的物业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街道办和社区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负有社会管理服务的职能，应积极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成果的应用，提升公共租赁住房居住品质。

第十四条 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存量公房、直管公房改造成公共租赁住房的，原则上单套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90 平方米以内。承租人对符合保障条件的面积支付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超出面积部分按市场价格缴纳租金。

第三章 保障对象与标准

第十五条 具有盐池县城镇户籍无房或者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低收入和中等偏下家庭、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在县城稳定就业的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盐池县以外户籍在县城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驻盐部队符合随军条件家庭、城镇家庭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实行分户管理的个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以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只允许配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年收取，据实结算；不满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申请对象（包括申请人和同住人）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农林合作社股金，以及拥有 12 万元以下车辆（不含出租车等运营车辆）及 10 万元以下的注册资金，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第十六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的条件及租金标准：

（一）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和零就业家庭、低保低收入家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及同住人两年内在本县范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

2. 申请人及同住人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

3. 申请人具有本县城镇常住户籍 1 年（含 1 年）以上，申请人需达到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4. 申请人及同住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或被确定为低收入。

租金标准为 1.0 元/平方米*月。

（二）本县城镇户籍的中等偏下收入无房或者住房困难家庭、因自然灾害造成原有住房灭失的家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及同住人两年内在本县范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

2. 申请人及同住人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

3. 申请人具有本县城镇常住户籍 1 年（含 1 年）以上，申请人需达到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4. 申请人及同住人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 倍以下。

租金标准为 1.8 元/平方米*月。

（三）县城内无房或者住房困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在职职工（含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志愿者、聘用、调入、考录、招录人员）、稳定就业但无房或者住房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及进城务工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及同住人两年内在本县范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

2. 申请人及同住人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

3. 申请人在本县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

4. 申请人在本县缴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满 1 年以上（含 1 年）。

租金标准为 6.0 元/平方米*月。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无住房或住房困难的申请人，优先予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和零就业家庭；

（二）孤寡老人、四级以上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伤病残退休退役军人、烈士遗属、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家庭；

（四）国家、省部级劳模、英模、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秀青年志愿者；

（五）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贫困单亲家庭、全国级建档立卡住房困难职工；

（六）县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城镇归侨侨眷及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家庭；

（七）符合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先保障对象以及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同意纳入的其他保障对象。

申请条件及租金标准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执行，有相关政策规定可以予以减免的，租金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及同住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名下在本县城区内登记有商品房（包括安置房、自建房、经济适用房）；

（二）租住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且未退出的；

（三）申请保障之日前 2 年内，曾因离婚、分家析产、赠与、出售等原因转移名下房屋所有权的；

（四）享受过危窑危房改造政策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分为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申请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

租赁补贴保障的对象为：具有盐池县城镇户籍的低保低收入家庭常住人口，且人均住房面积在 13 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户和无房户。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盐池县城镇户籍的低保低收入家庭常住人口；

（二）无房户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的住房困难户；

（三）申请人及同住人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

人均配租保障面积为 13 平方米，租赁补贴的标准按上年房屋市场租金月平均价的三分之二标准执行。家庭保障人口不足 3 人的按照 3 人计发，3 人以上的按实际人口计发。

月补贴金额计算公式：家庭配租人口*（人均配租保障建筑面积-人均现有住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月租赁补贴标准。

第二十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家庭应由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或者监护人作为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 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复印件）；

2. 申请人现住房情况证明（房屋租赁合同）；

3. 单位、社区出具的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或者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二）由申请人将填写的申报材料交户籍所在地社区，由社区将初审材料送街道办，街道办在收到申请书 20 日内通过调查、访问等方式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审核意见报送县民政局复核，民政局复核无异议后报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三）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审批，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与申请人签订租赁补贴协议，定期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需求等情况，于每年第三季度制定下年度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租赁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当领取租赁补贴的

对象经济状况和居住情况发生改善，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对于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虚报、瞒报等方式骗取租赁补贴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分配入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预分配制度，在建项目基本建成前6个月要编制配租方案，启动配租程序；对竣工项目限时分配入住，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分配入住工作；对于以前年度竣工的，根据实际申请情况进行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轮候制度。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当根据申请时间、住房困难情况等综合因素，结合房源情况进行轮候配租，配租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台账，实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销号制度。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分配入住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及时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部门报备，经同意后进行销号。

第二十五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的，可以由个人申请，也可以由用人单位申请；在工业园区集中建设的、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的公共租赁住房，由用人单位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公共租赁住房书面申请；

（三）申请人及同住人户口本（或居住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婚姻状况证明；

（五）申请人及同住人的收入状况证明；

（六）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材料；

（七）车辆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核查证明；

（八）在职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经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

（九）用人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及近一年的工资流水；

（十）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个体户及个人注册企业信息证明；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核材料齐全真实的，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审

1. 城镇低保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因自然灾害造成原有住房灭失的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区对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后，统一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统一在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统一报送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核。

2. 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县城内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向用人单位（离退休前的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用人单位（离退休前的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用人单位（离退休前的用人单位）统一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核。

3. 工业园区外来务工人员向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在工业

园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由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核。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伤病残退休退役军人、烈士遗属、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家庭、劳模、英模、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县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申请公租房的，直接向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终审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接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会同民政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联审联查，对申请人收入、资产状况、交纳社会保险、立功受奖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申请人是否属于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进行核查认定，属于低保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的应当签署明确审核意见。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最终审核结果通过县政府网站和盐池电视台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轮候）对象并通过县政府网站和盐池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开。申请人对最终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复核。

第二十九条 住房保障对象应当按最终审核登记时间顺序轮候。轮候期间的租赁补贴发放对象仅限于经民政局审核同意的盐州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城镇户籍的低保低收入家庭。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共租赁房分配对象确定后，实行摇号抽签方式进行分配。并按照分配对象身体状况、年龄大小确定分配楼层。

（二）公示后无异议的保障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本次配租申请。

1. 未参加选房或者拒绝选定住房的；

2. 拒绝签订租赁合同的；

3. 拒绝办理入住手续和其他情形的。

（三）房源确定后，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在30日内未签订租赁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签订后60日内没有办理入住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有权将该房屋重新分配。

（四）住房分配后，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分配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一条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家庭档案和房屋档案，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统计。企业及其他组织主导、政府扶持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信息需定期报送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统一进行备案。

第五章 使用与退出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实行合同管理制，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房屋维修责任及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方和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必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及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承租人首次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于合同签订前7日内一次性缴纳公共租赁住房房屋保证金5000元，以保证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房屋保证金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户存储，不计息。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无损毁和违约责任的退还保证金；若承租人违约或发生其他违反规定情形的，从保证金中抵扣相关费用。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签订期限不超过2年。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基于对房屋合理利用所形成的附着物退租时，出租方不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向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申请续租，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准予续租。保障对象因经济状况、人口状况等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租金标准的，经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调整租金收取标准。

第三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定期复核，保障对象应按照申请住房保障的程序，按要求提供材料并报相关部门审核。

承租人在承租期间因经济状况、资产状况、人口状况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承租人需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向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或者县人民政府委托的运营机构发现承租人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及时与承租人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对象经济状况发生改善，或者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届满；

（二）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或不再符合其他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四）承租人失踪或死亡的。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或者县人民政府委托的运营机构应当为承租人安排15日至30日的腾退期，腾退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缴纳。

腾退期满，承租人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确有特殊困难的，应当向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批准，签订过渡期临时租住合同，租金标准按6元/平方米*月收取，但租住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拒不腾退的，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报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同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租金标准按10元/平方米*月收取，直至退房。同时将承租人纳入个人社会征信体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租赁合同自动终止，由用人单位（或原用人单位）组织腾退并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用人单位与承租人解除劳动合同或承租人调离本县的；

（二）用人单位的承租人失踪或死亡的。

对拒不腾退的，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报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同意，县住建局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或同住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用人单位按照1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缴纳，直至退房。同时将承租人或同住人纳入个人社会征信体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或者县人民政府委托的运营机构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记入个人住房保障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报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同意，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租金标准按10元/平方米*月收取，直至退房。同时将承租人纳入个人社会征信体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利用公共租赁住房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的；

（三）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

（四）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现状的；

（六）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七）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八）连续3个月拖欠租金或一年内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严格落实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台账和销号制度，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和居民家庭经济信息核对平台，健全住房保障信息共享、联审和核对机制。住房保障、民政、公安、人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加强对保障对象的管理审核，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提出审核意见，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公开下列公共租赁住房信息：

（一）公共租赁住房法规及申请条件、审核程序、分配规则等法规和政策；

（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和房源；

（四）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退出，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五）违反公共租赁住房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住房保障举报、投诉制度和个人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举报、投诉后，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调查处理，并答复举报、投诉人。

第四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和有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

（二）擅自变更保障方式、公共租赁住房面积标准、销售价格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标准的；

（三）未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或者审核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的；

（五）未按规定公示或者公开保障对象、住房保障信息的；

（六）对违法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七）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委托的运营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登记资格；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 10 元/平方米*月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六条 承租人有本办法三十八条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按 10 元/平方米*月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本县辖区内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如有违反，应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施行，有效期五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4〕104 号）、《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管理运行实施细则》（盐建发〔2015〕72 号）同时声明废止。企业及其他组织主导、政府扶持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盐池县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投资）申请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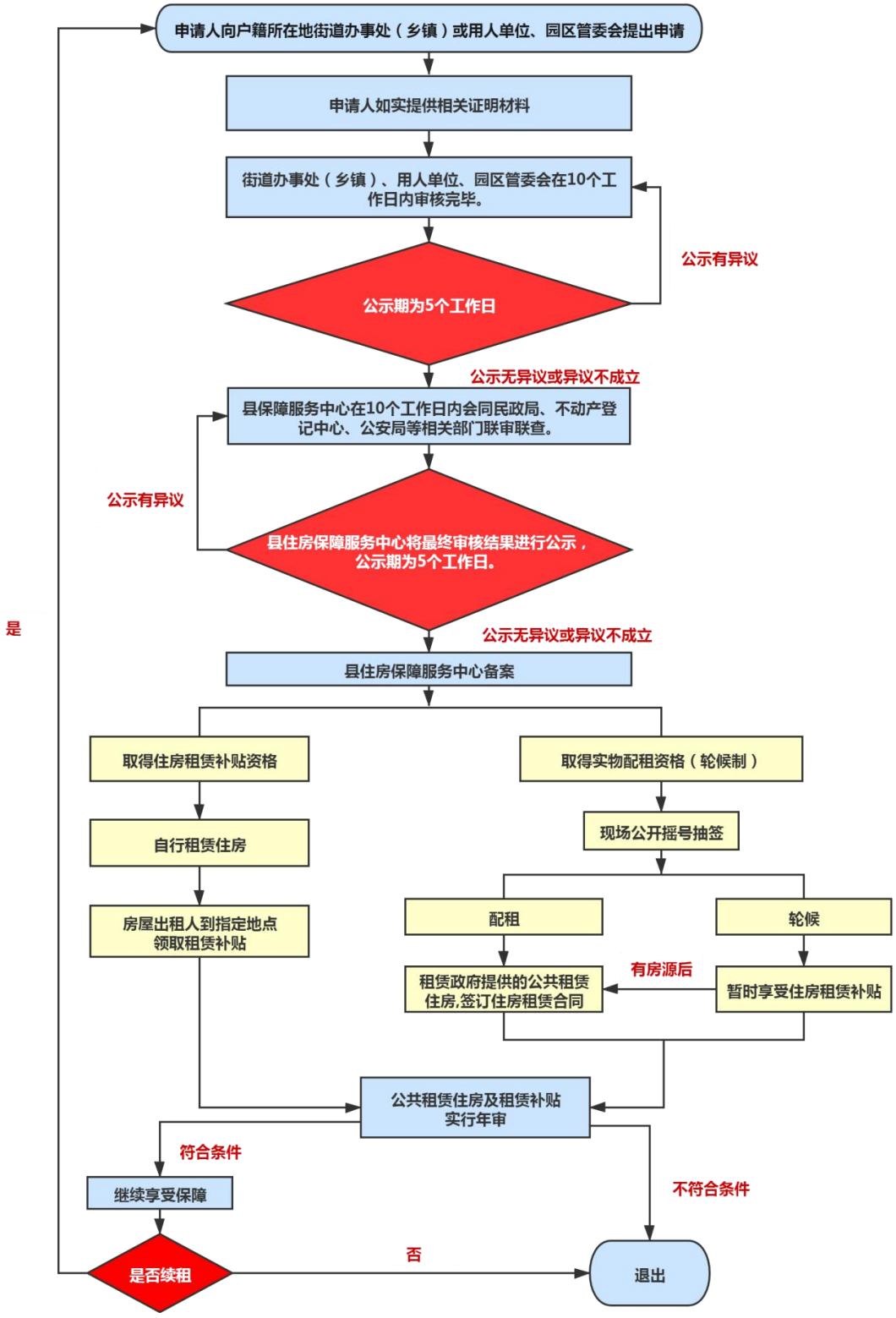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1〕36号和55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国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焦风东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路光全任县财政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张志文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易鑫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丁长青任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虎聘任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吴晓鹏聘任为花马池镇综治中心主任；

冯彪聘任为大水坑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吴永昱聘任为高沙窝镇综治中心主任；

免去刘贵礼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鸿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朱德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1〕64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朱德华挂任的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玉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1〕75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玉龙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外事办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免去郑参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外事办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郭晓澜县文物局局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武万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1〕83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武万春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桂琳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树禄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6日

盐池县大事记

（2021 年 4 月）

1 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 2021 年第 8 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视察福建、视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会见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展、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的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新发展理念根植于心，在完整、准确、全面上下功夫，切实落实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真正做到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要进一步加压鼓劲、压实责任，学习教育要评估深化、查纠整改要动真碰硬、工作统筹要加压使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级各部门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到警钟长鸣、长抓不懈。要以最严厉的标准对待安全生产，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做到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常抓常管。县领导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2 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吴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审议《盐池县 2021 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盐池县 2021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等。强调要拓展脱贫成果，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在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上下功夫，夯实产业基础，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加快工作进度，准确把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内涵要求；要压实工作责任，切实负起包抓工作责任，紧盯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强力推进。县领导吴科、贺满文、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

2 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到花马池镇、盐州路街道办事处调研全县党史学习教育、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区、市部署要求，聚焦目标要求，把握关键环节，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凝聚起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县领导马丽红、马瑞英、尹益龙参加调研。

7 日　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张伟到我县调研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电动站立式轮椅公益助残项目及“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等工作。先后到花马池镇、南苑社区、图书馆等地，进行了详细了解，并走访慰问了部分残疾人。自治区残联理事长马军生，县领导龚雪飞、李国强陪同调研。

8 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 2021 年第 9 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指示、对革命文物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致厦门大学建

校100周年的贺信精神，传达学习《关于十二届自治区党委前八轮巡视整改“回头看”情况的通报》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强调当前正是造林绿化的大好季节，自然资源局要抢抓时节，对标全年完成治理任务，统筹实施好生态经济林、村庄绿化等建设项目；各乡镇各部门要在近期开展一轮整改工作“回头看”，对整改完的问题再梳理、再排查、再深化，看看老问题有没有彻底解决，还有没有新情况出现，切实把问题找准、把漏洞查清，确保问题排查不留死角。县领导施选锋、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县委书记、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龚雪飞主持召开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和《全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和举措落实情况督查调研通报》的精神，安排部署改革任务突出问题自查梳理和整改落实工作。强调各改革专项小组、改革主责单位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坚持实事求是，对照《通报》中的问题，主动认领、举一反三，特别是对于一些协调难度大、关联度高的改革举措，各位分管领导要主动做好督办协调，不能“站着看”“坐着等”，确保改革任务存在的问题一件不漏、逐项整改到位，顺利通过自治区党委督查调研。县领导吴科、贺满文、施选锋、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

12日　县委书记、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三次推进会，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点工作任务。县领导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薛双出席会议。

13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调研全县2021年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龚雪飞一行先后到原县第一幼儿园、永清北路花鸟鱼虫市场南侧、安定西街老烟草公司西南侧等地，详细了解2021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城市道路景观绿化及城市空地绿化、城市更新、城市道路排水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及花马池环湖自行车道改造等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并就项目规划编制中问题细节调整进行了现场研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强调在项目规划编制时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既立足我县当前发展实际，也要着眼长远建设布局，汇多方之力，集众家之长，聚焦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合理安排形态、文态、生态、业态空间，突出景观性和功能性深度融合，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结合起来，走内涵式协同发展的路子，充分体现规划的前瞻性、整体性、系统性。县领导马瑞英、尹益龙、李国强、吴斌辛、蒋刚参加调研。

15日　自治区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撒承贤到我县调研体教融合工作开展情况。先后到县六小、一中等地，详细了解各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开展、体育训练及青训师资队伍建设、体育活动场地利用等情况，就体教融合工作推进过程中师资队伍建设、场地建设、经费保障、社会及家庭支持力度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贯彻落实《深化体教改革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坚持体教融合问题导向，紧盯任务抓落实。县领导龚雪飞、李国强陪同调研。

16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10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协作帮扶工作；要认真研究政策导向，主动对接对口协作县区和定点帮扶单位，突出抓好产业合作，提升产业发展层次，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要找准问题症结，对电信网络违法犯罪及其产业开展全链条打击，坚决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县领导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

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要巩固提升滩羊养殖示范村成果，扎实推进60个生态牧场和家庭农场新改建任务，提升滩羊产业组织化程度；要加快黄花产业融合示范园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尽早谋划黄花采摘观赏节，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县领导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20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深入企业、农村调研全县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及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先后到青山乡石膏园区、旺四滩村，花马池镇十六堡村、李记沟村华北采气二厂，高沙窝镇宝塔工业园区等地，详细了解青山石膏园区石膏矿开采、加工区生态环境整治、青石峁气田勘探、砖瓦用粘土矿山企业开发利用及环境整治、定北气田勘探开发及利用、宝塔工业园区涉煤企业存在问题整改等情况。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区、市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突出重点、紧盯目标，不折不扣抓好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县领导李国强、蒋刚参加调研。

2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龙庄伟到我县调研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和生态建设情况。强调盐池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产业特色鲜明。要深入推进特色城镇、旅游乡村的建设和发展，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供给体系、提升服务品质，优化全域环境、深化品牌营销，努力推动旅游业发展；要坚持保护与开发利用并重的原则，充分挖掘长城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做好优势资源的转化利用，为实现保护长城和做强做优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双赢夯实基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宁夏区委会主委冀永强，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童伟东，县领导吴科、李国强、蒋刚陪同调研。

△ 水利部黄委节约保护局二级巡视员陈连军带领复核工作组到我县复核2020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先后到县五小、民政局、马儿庄村现代化灌区、中水处理厂、富春山居、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等节水型单位、学校、企业，通过详细查看制度落实、台账建设、计量设施、节水成效、节水措施等，对我县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强调要强化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严把审批、管理、监督，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管理，积极构建有序和谐的用水环境，不断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节水的良好氛围。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张平、政府副县长张晨陪同调研。

26日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张志刚带领调研组到我县调研乡村振兴等情况。调研组先后到花马池镇曹泥洼村、北塘村等地，详细了解葡萄园采摘基地种植规模、产量产值、乡村旅游及文旅融合示范点建设等情况，并对各村创新思路方法、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的做法给予了肯定。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地方特点，对接上级决策部署，探索构建合理的指标体系、完善的保障体系、科学的评价体系。要注重经验推广，总结提炼自身的好做法，认真借鉴先进地区的好经验，真正让“棚景”变“风景”。县领导龚雪飞、马丽红、明智安陪同调研。

28日 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许宁到我县兴武营、安定堡、张家场古城等地调研推进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情况。强调要科学做好长城沿线规划建设，深入挖掘长城文化资源，抓严抓实红色文化的保护传承；要充分认识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的重要性，在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讲好红色故事的同时，融入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打造具有唯一性、独特性的文旅融合项目，把长城故事、文化内涵、文旅融合等有机结合，相辅相

成，确保红色精神得到更好体现和延伸，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市政协副主席马骞，县领导龚雪飞、张晨、李国强、范海荣陪同调研。

△　全县领导干部大会在县委党校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解峰出席会议并宣布自治区党委和吴忠市委干部任免决定，解峰在讲话中对我县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今后的工作给予了热切期望，并从讲政治、守初心，讲团结、会团结，讲担当、促发展，讲廉洁、树作风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会议，王海宁出席会议并发言。

△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11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吴忠市调研座谈时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五一”假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值班值守等工作；要持续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师政治把关、师德师风、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等工作，引导教师把理想信念融入教育的各领域、全过程；全县上下要深刻领会陈润儿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推进“十四五”开局之年各项工作的艰巨性、紧迫性和重要性，实事求是、务实扎实，一针一线下好“绣花”功夫，坚决落实到位。县领导王海宁、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张飞、刘永辉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县委书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1年第3次会议，传达全区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全区中央定点扶贫单位座谈会和自治区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会议精神，通报全县2020年第四季度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听取《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县领导王海宁、吴科、贺满文、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张飞、刘永辉出席会议。

30日　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贺满文主持召开县政协2021年第4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强调要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党史学习教育任务，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果；要从党的不懈奋斗史、理论探索史、自身建设史中感受思想伟力、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责任担当，立足岗位，聚焦主责主业，紧扣我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全局性问题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精准建言资政、强化民主监督。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出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吴斌辛列席会议。

（2021年5月）

7日　政府代理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以及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自治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全县2021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立足我县实际，采取务实有效的举措，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闽宁协作、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全力推进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县领导刘永辉、李国强、郑参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官秀敏、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出席会议。

△　政府党组书记、代理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1年第5次学习会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中突出发挥红色资源作用暨加强文物保护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盐池县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及《习近平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2021年）》和《习近平论民族和宗教工作（2021年）》等内容。强调要为民服务，把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盯民生实事和“微实事”项目落实，不断增强全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全面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努力实现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高质量发展；要全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工作举措，高质量推进我县民族宗教工作。县领导刘永辉、李国强、郑参等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官秀敏、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应邀出席会议。

8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到我县兴武营、张家场古城和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调研自治区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详细了解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盐池段）整体布局、张家场考古基地建设、文物保护利用等情况。强调要注重提高建议办结率，强化监督约束力，不断创新办理方式，确保议案、建议办理取得实效，真正让代表满意、群众获得实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卫忠，县领导王海宁、吴科、官秀敏、李国强陪同。

△　县政协主席贺满文主持召开政协十届三十三次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审议通过了《政协盐池县委员会协商工作规则》等有关制度。强调要充分认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从思想认识上、措施行动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速度，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要切实把协商成果转化为群众得实惠的实际成效，部门要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发力、形成合力。县领导尹益龙、蒋刚出席会议。

10日　自治区残联邀请自治区党史学习教育第八指导组到我县花马池镇、王乐井乡调研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详细了解我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并提出了指导意见建议。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八巡回指导组组长张仁汉，自治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马军生参加调研，县政协副主席吴斌辛陪同调研。

11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全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进会暨“四权”改革动员部署会议，研究部署我县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工作。强调要提高站位、聚焦重点、真抓实干，要以“四权”改革为突破口，拿住“七寸”，抓住关键、抓住要害，通过“四权”改革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推动全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先行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县领导王海宁、吴科、贺满文、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刘永辉出席会议。

19日　县委书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龚雪飞到花马池市场、振远广场等地调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建设群众性优势，对标对表，找差距补短板；要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加强城市功能，着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县领导王海宁、马瑞英、刘永辉、李国强、郑参参加调研。

21日　市政协副主席、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陈克安到我县滩羊集团、文化馆、总工会调研工会工作，并听取了各单位工会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对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发挥工会服务职工作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建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官秀敏陪同调研。

△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14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内容作交流研讨，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

作。强调要结合用水权改革，开源、节流、挖潜多措并举，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以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撑高质量发展；要加大和区市对接力度，带动我县红色教育、红色旅游发展，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切实把红色传统发扬好、红色基因传承好。县领导王海宁、施选锋、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旭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25日　代理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强调要实施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全面排查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精准实施就业帮扶、产业扶持和配套设施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让移民群众收入不断提高、生活更加幸福。要强化专项整治，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压实责任，从严抓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严密防范和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做到一步也不能错、一秒也不能误、一毫也不能松，确保全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县领导刘永辉、马学荣、张晨、李国强、薛双、郑参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官秀敏、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列席会议。

27日　自治区副主席赖蛟到花马池镇、王乐井乡、冯记沟乡调研我县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落实情况，了解设施配套、公共服务、精神文明建设、环境卫生治理、产业扶持发展等情况，强调要认识到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关系脱贫成果巩固拓展、关系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关系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嘱托，带着情怀谋事，扑下身子干事，保持韧劲成事，以更大的决心推动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领导王海宁、郑参陪同调研。

29-30日　县委副书记、政府代理县长王海宁带领县四套班子分管领导先后到花马池镇曹泥洼村、青山乡猫头梁村、大水坑镇新泉井村等8个乡镇15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对各乡镇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观摩，了解各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大意义；要保持清醒头脑，下大力气、用硬措施补齐重点工作推进迟缓、特色产业质效偏低、人居环境整治进度偏慢、农村改革力度偏弱和乡村治理能力亟待提高的短板，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结合实际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县领导马学荣、张旭、曹军、郑参、蒋刚参加观摩。

（2021年6月）

2日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王汉武到我县调研2021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详细了解惠安堡镇盐碱地下水螺旋藻养殖及藻蓝蛋白提取产业化项目建设发展情况。强调要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挖掘增产增效潜力，重点在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试验推广上下功夫，高质量建设好盐碱地下水螺旋藻养殖及藻蓝蛋白提取产业化项目。市发改委主任侯永林，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海宁陪同调研。

3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15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传达学习汪洋主席视察宁夏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强调中央深改

委第十九次会议部署了教育、卫生、生态等领域改革工作，要加强统筹，对标要求、主动谋划，加快推进我县相关领域改革工作；要加强科技创新，突出企业主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组建产业创新团队，开展科技攻关；要下大气力加强宣传推介，从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个视角进行深入研究和阐释，打造更多靓丽的盐池名片，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县领导王海宁、施选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旭、丁立群、艾辉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8日　自治区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晓波到我县花马池镇北塘新村、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等地调研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援企稳岗工作。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相关利好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帮助企业纾困，把各项政策用足用活用好，让企业提振发展信心；要进一步落实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开展精准培训，为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要切实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精心精准做好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副县长张晨陪同调研。

△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16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听取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强调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要将《条例》学习贯彻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将《条例》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的学习内容，抓好《条例》执行，确保组织工作依法依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是当前政法工作的重中之重，事关全县基层政权巩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大局稳定，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保持定力、周密实施，持续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县领导王海宁、施选峰、马瑞英、马学荣、张飞、张旭、丁立群、艾辉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10日　代理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5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及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调要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力抓好“四权”改革，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支撑的科技创新体系。县领导马学荣、张晨、李国强、郑参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列席会议。

15日　市委常委、吴忠军分区政委李敏到我县调研基层党管武装工作。县领导龚雪飞、张飞、薛双陪同调研。

17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到我县惠安堡镇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贯彻实施情况，详细了解学习宣传《畜牧法》、畜禽规范化养殖、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等情况。强调要持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学习宣传贯彻力度，大力扶持畜牧业发展，努力探索畜牧业发展的新路子；要全面加强质量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食用安全，着力打造健康安全型畜牧业；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提升畜牧业发展水平，强化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县领导王海宁、曹军、郑参陪同调研。

△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17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中宣部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自治区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的通知精神，听取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自治区党委第二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刻吸

取教训，开展全县燃气、油气及相关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要精心开展活动，扎实做好表彰会、座谈会、研讨会等会议筹办工作和走访慰问活动；要强化污染防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四尘同治”“五水同治”“六废联治”，围绕“六大重点特色产业”发展，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县高质量转型的低碳脱碳路径。县领导王海宁、施选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出席会议，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列席会议。

18 日　县委副书记、政府代理县长王海宁先后到县荣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北站、南站、宁夏安顺达运输有限公司、县振华液化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县医院等地调研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详细了解城市天然气管道、危货运输行业、特种设备液化石油气瓶充装领域、县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设、2021 年污水提质增效项目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等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把安全生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宣传教育，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刘永辉参加调研。

23 日　市政协副主席李焕民到我县惠安堡镇惠苑村黄花产业园、肉牛养殖产业基地等地开展调研，详细了解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强调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探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有效路径，以产业发展为重点，不断破解制约衔接发展难题，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深化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宜居乡村，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县领导郑参、范海荣陪同调研。

25 日　政府代理县长王海宁主持召开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要深化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统筹联动，着力培育重诚信、讲诚信的社会风尚，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严格监管、突出重点、强化整治，把食品药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切实保障全县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县领导刘永辉、马学荣、张晨、李国强、郑参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列席会议。

28 日　县委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 2021 年第 19 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全区党委（党组）书记集体谈心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精神。强调要努力转化党史学习成果，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在思想上要坚定理想信念，在行动上对党的伟大事业执着追求要有新的感悟，在作风上要践行使命担当；要从严落实作风建设的任务举措，纪委监委、组织部要加大监督检查和问题查处力度，对禁而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以作风建设推动全县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县领导王海宁、施选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县委书记、总河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县总河长第 5 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吴忠市总河长第 5 次会议精神，听取《2021 年度盐池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推进先行区建设的高度，围绕水资源利用、水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灾害防范，切实解决好水的问题，做好水的文章。县领导王海宁、施选峰、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刘永辉、张旭、丁立群、艾辉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30 日　全县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大会在县文化艺术中心举行。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 1—6 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	1—6 月	增长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595372	11
第一产业	万元	35010	9.6
第二产业	万元	328501	9.3
#工业	万元	281881	12.1
第三产业	万元	231861	13.5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89049.4	11.4
#牧业产值	万元	79718.5	11.8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13.8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25152.1	12.4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35134	25.7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192900	1.8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222189	1.94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826706	6.89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912116	11.29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为 100	100.8	0.8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654.4	10.4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152.6	12.4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万吨标准煤	34.08	16.5